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

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监理单位：_____

第一部份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_____项目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名称：_____；
- (3) 工程地址：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 (5) 资金来源：_____；
-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本工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路灯工程、管廊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_____月，施工阶段：_____月，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_____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8) 技术规范;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 (全称) (盖章)

监理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提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工程质量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制，结合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全称）_____（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责任总目标

1. 独立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项目和频率。
2. 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监理报告。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无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文件。
3. 双方应本着“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
2.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监理工作。
3.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个人承包或分包监理任务。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就本监理标段的工程监理质量对甲方全面负责，并承担由于监理工作的失职或渎职造成的质量事故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其经手的工程因监理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的质量事故负终身责任。
2. 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

3. 乙方必须按照“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认证贯彻执行有关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制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发生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监理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所辖的所有施工合同标段通过交工后失效，本合同失效后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责任人工作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提交）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3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本项目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全称）_____（下称“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承包人的监理工作安全提出明确要求。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5. 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承包人监理工作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6.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廉政、综合治理、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份 合同通用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本合同通用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条款中进行修改、删除或补充。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服务**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3 **发包人** 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机构** 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1.1.6 **一方** 发包人或监理人。

双方 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监理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1.1.12 **附加监理服务** 指除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1.1.13 **额外服务** 指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文件。

1.2.3.4 合同专用条款。

1.2.3.5 合同通用条款。

1.2.3.6 工程专用规范。

1.2.3.7 监理规范。

1.2.3.8 技术规范。

1.2.3.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

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 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
① 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 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 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 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2.1.3 服务目标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发包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4.1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时，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4.2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合同要求建立驻地试验室，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合同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合同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合同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合同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合同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2.1.4.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

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

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2.2.3 监理合同。
- 2.2.4 施工合同。
-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2.2.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监理职责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2.3.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3.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1份。
- 3.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2.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3.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3.2.5 其他。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4 决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9 支付担保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支付

担保。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

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索赔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金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6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6.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6.1.1.1 基本工资。

6.1.1.2 工资性津贴。

- 6.1.1.3 职工福利费。
- 6.1.1.4 劳动保护费。
- 6.1.1.5 其他。
- 6.1.2 现场费用
 - 6.1.2.1 临时设施费。
 - 6.1.2.2 办公费。
 - 6.1.2.3 会议费。
 - 6.1.2.4 差旅交通费
 -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 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 6.1.2.9 其他。
- 6.1.3 企业管理费
 - 6.1.3.1 工会经费。
 -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 6.1.3.3 业务招待费。
 - 6.1.3.4 财务费用。
 -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 6.1.3.6 住房公积金。
 - 6.1.3.7 其他。
- 6.1.4 利润和税金

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监理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时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日数计算。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2.1 附加工程量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2.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2.2.3 提供的服务目标变化：服务目标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 \times 大于1的调整系数。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1 额外工作工程量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3.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变化时，监理服务费用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2.2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2.3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变更后投资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条和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5.1 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

(2)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的监理服务费调整后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依据合同条款第4.1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5) 依据合同条款第4.2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2 监理人应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加班费上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收到后7日内批复并与监理服务费一同支付。

6.3.5.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依据合同条款第6.2.1项的约定，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

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6.3.7 结算

6.3.7.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6.3.7.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旅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监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份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这类条款包括1.1.1、1.1.2、2.1.1、2.1.2.1、2.1.3.2、2.1.4、2.1.5、3.5、4.1.1.5、5.2、6.2.2、6.2.3、6.3.4.1、7.3、8等有关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工程

工程名称：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发包人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立项审批情况：_____；

初步设计审批况：_____；

资金组成及到位况：_____；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_____；

征地拆迁完成况：_____。

1.1.2 服务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合同段划分：1个施工合同段；

监理合同合同段划分：1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_____。

1.1.4 补充：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业主）是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履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的业主职能。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和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法规，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1.1.5 补充：监理单位是经业主公开招标确定的为业主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投标人。

1.1.8 修改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的技术建议书，即《监理实施方案》。

2. 监理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组建，下设 /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路灯工程、管廊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质量控制目标应确保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施工安全要确保本工程无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环境保护方面要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的落实。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A；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详见附件A。

2.3 职责增加：

2.3.3 监理单位必须采用必要的监理手段确保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若本工程质量在交、竣工验收时，被验收委员会评定为不合格，监理单位必须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且业主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保留金。

2.4.3 本工程原则上不许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监理单位确实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报业主书面审批同意，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不予更换。

3. 发包人的义务

3.5 将“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修改“业主指定 为授权代表”。

4. 责任和保障

4.5 保障

4.5.2 履约担保

监理单位应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一份履约保函给业主。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总额的5%。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

其中：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4.4 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业主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做任何调整。

5.4.5 政策和法规的变更

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业主据实向监理单位给予补偿。

5.5.1.3 不可抗力是指：七级以上地震、十二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上洪水。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3 增加：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均已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此项监理服务视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业主不再增加监理服务费。

6.2.1 修改为：监理费用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不采用。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不采用。

6.2.4 详见附件C。

6.2.5 修改为：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加班费。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金额_____元（监理服务费的_____ %）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6.3.5.1 修改为：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

费。监理人于每季末10日内将上季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0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季平均支付；

6.3.5.3 修改为：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条件和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7. 其他

7.3 奖励

“7.3.1 奖励

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化建议实施后，经评估使工程在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提高质量等方面取得实效的，业主同意对监理单位进行一定奖励。

7.3.2 惩罚

7.3.2.1 监理工程师或旁站人员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罚款，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

7.3.2.2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与承包人串通或弄虚作假，每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同时该人员应被清除出本工程。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3.2.3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扣除当事人当年的监理服务费，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7.3.2.4 监理工程师抽检频率达不到20%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1000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7.3.2.5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人员不坚守岗位，无正当理由3天以上不在现场的，每天每人扣除监理服务费500元，主要监理人员除正常休假外一年累计一个月以上不在现场的，每天每人扣除监理服务费1000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在业主的不定期抽检中，若发现现场驻地监理不在施工现场，将予以通报，同一名监理人员若通报三次，则监理单位要清退该名监理。

7.3.2.6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仪器等必要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双倍扣除相应费用。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阳江市仲裁委员解决。

9. 补充条款

附件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依据合同条款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对工程实施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和按期完工。

2. 组织机构：

监理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4中填列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以及拟设置的组织机构组织监理人员进场。

本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如下：

(1) 总监理办公室；

(2) 组建中心试验室或委托具有“CMA资质”和“交通行业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抽检任务。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和目标

1. 服务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路灯工程、管廊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2. 服务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应确保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施工安全要确保本工程无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环境保护方面要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的落实。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包括：

1. 编制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方案；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联测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检查承包人保险及担保；
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7.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8.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9.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10.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协调开展与监理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11.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4. 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
15.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1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7.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8.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9.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0. 发布停工令；
21.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和审查（须得到业主的确认）；
22.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须得到业主的确认）；
23. 根据工程变更程序发布变更令（变更和调价变更须先得到业主确认）；
24.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5.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6.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7.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8. 签发交工证书；
29.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0.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1.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2.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3.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4. 配合业主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5. 当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36. 按施工监理规范和合同协议规定的其它监理内容。

四、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

1.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业主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业主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2. 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1）按照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

（2）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3）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4）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免费利用承包人或使用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5）按施工程序进行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分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6）检查施工方法，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经与业主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7）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业主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3. 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1) 发布开工令；
- (2) 按时审查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 (3) 按时审查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的年度计划；
- (4)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并通知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5) 定期（每月）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业主决策。

4. 工程费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1)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计量与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 (2)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认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中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文件要求；
- (3)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广东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和承包人协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认；
- (4) 应严格核对工程数量，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5.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1) 主持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 (2) 按施工合同规定及交通部制订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的变更进行审查，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应按变更程序办

理后执行；

(3) 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按有关程序报批后发出通知；

(4)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

(5) 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及时督促补充、更换或停止支付；

(6) 审查任何分包单位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报有关单位审批；

(7) 督促业主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6. 其它方面的职责权限

(1) 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工程师使用的设施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中应给予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按业主要求移交给业主；

(2) 对设计中的错误或设计与实际环境不协调之处，以及能给业主带来经济的效益的变更要及时提出意见，报业主批准；

(3) 签定合同之后应积极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图进行审核，或在业主的统一组织下，参加施工图的审核；

(4) 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应为业主提供如下资料：

① 工程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及细目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10.2款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增加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质量事故处理等有关内容；

② 中期支付证书（每月）；

③ 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业主）；

④ 计划进度报表

⑤ 当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5)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方法》的归档要求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资料，督促和检查承包方的竣工文件编制，统筹整理全部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 监理合同；
2.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 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4. 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 国家、交通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7.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与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8. 其它。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B 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业主在监理合同生效之后，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文件1份；
2. 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 其它文件和资料。

二、决策与决定

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工程师针对有关本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同管理、安全及环保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为10天。

三、协助

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 建立监理工作人员及个人财产的出入通道；
2.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3. 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4. 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5. 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6. 其它。

四、设施与物品

1. 监理单位的办公、生活、通讯、试验、检测等设备均自备，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做考虑。

2. 监理办公室的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单位选定并应获得业主同意，房屋的租金、水电、日常维护等一切费用均由监理单位自理。

五、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为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等级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含税金、保险及公司管理费）；
2. 办公及生活设备费；
3. 通讯设备费；
4. 交通设备费；
5. 车辆使用费；
6. 杂费（即不可预见期）；
7. 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二、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监理动员预付款为10%中标价。

2. 履约保证金

业主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5.5.3条的规定，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影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支付。

3.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1条确定的监理单位对业主的赔偿，业主从对监理单位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4. 中期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业主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单位应在每季末10日内向业主提交由其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业主批准格式填写的支付申请一式四份，业主在收到支付申请后十天内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

中期支付的总额只占监理服务费的97%，剩下的3%为保留金，在最终支付阶段支付。

5. 支付方式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1条确定的监理单位向业主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的20%。

6. 差旅费

因业主需要派监理人员出差、开会、参加学习、考察用品等费用，业主不再另外支付。

7. 现场费用

办公用品、文具、资料、纸张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交通工具的使用、维修及油料等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业主不再另外支付。

8. 最终支付

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56日之内，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单位赔偿金的余额，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50%的保留金；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及监理单位按照有关的档案管理规定向业主提交规定份数的竣工档案资料56日之内，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和其它应支付监理单位的费用款余额，扣减其它应从监理单位扣回的款项，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剩余的保留金。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没有达到合格的，业主不向监理单位返还剩余的保留金。

若工程由于监理原因未能通过交（竣）工验收的，监理单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业主经济损失外，业主将没收其保留金及履约保证金。

三、其它

1. 非监理工程师因素造成本工程延期施工（即施工期超过施工合同中签定的施工工期），若工程延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不增加延期监理费用；若工程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从第四个月起按每月补偿20万元（不足一个月不计取）。

2.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格式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监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
（工程名称）监理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
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
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
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发包人出具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
_____元（¥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
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
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
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完毕后第15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